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新安县畛河东岸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一期）项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一部分　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实施 新安县畛河东岸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元肆角玖分

（￥：12857930.49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亚培。

5、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总工期为 100 天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以现场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

准）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　　承包人：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王芳

电话：　　电话：0371-55955215

传真：　　传真：0371-55955215

开户银行：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三全中路支行

账号：　　账号：249434693444

邮政编码：　　邮政编码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。